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占才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制度如下：

2.01、《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6、《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7、《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8、《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9、《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3、《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5、《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6、《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8、《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9、《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 2.01—2.07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述子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关于修订〈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2023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窦剑文先生、张立刚先生、张立强先生与山东新征程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非关联董事同意公司就《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涉及以上协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苏占才、窦剑文、朱伟林、彭端、周龙环、孙鹏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3 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赵菁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6、审议通过《关于召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8）。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